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 30、31、32 层

电话：0755-36866600 传真：0755-36866661 邮编：518035

致：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或“本所”）受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或“盈科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盈科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盈科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与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盈科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5.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等相关会议文件。

盈科律师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将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盈科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九点半至下午四点在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盈科认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盈科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

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37,158,8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893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盈科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出新议案

经盈科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未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以 37,158,829 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以 37,158,829 股 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以 37,158,829 股 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以 37,158,829 股 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关于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以 37,158,829 股 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以 37,158,829 股 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以 37,158,829 股 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以 37,158,829 股 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所有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特别决议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上述所有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盈科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盈科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6年5月11日

负责人: 章剑舟

经办律师:

周之文

周之文律师

潘吟璇

潘吟璇律师